◆ 《戒律書畾\三大部\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》:「犯相之中,明相出者,《律》中華 開鳥鳴,此亦春冬不(

24b)定。如《多論》云:明相三種:日照閻浮樹,即有黑色;若照樹葉,即有青色;過樹上表,照閻浮空界,即是白色。三色之中,白色為正。

次釋明相中,初科,初點《律》漫。華開則春冬不定,鳥鳴則昏曉不常,皆不可準。次 引《

論》定。閻浮樹者,《俱舍》云此洲南邊有無熱惱池,樹在池畔,日出先照,故用彼樹以 分 曉色。」

◆ 《戒律書畾\沙彌學處\第二部:沙彌本法(P43)》:「以白色明相,為食粥正時。

箋《婆沙論》:「明相有三:初,日照剡部樹身,天作黑色。二、日照樹葉,天作青色。

、日過樹,天作白色。三色中取白色為正,須舒手見掌文分明,始得食粥。」」

◆ 《佛學辭典 V5.33\《南山律學辭典》民國_西蓮淨苑出版社》「明相」:明相 亦名:地了時 子題:閻浮樹

《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》:「《多論》云:明相三種:日照閻浮樹,即有黑色;若照樹葉,即有青色;過樹上表,照閻浮空界,即是白色。三色之中,白色為正。」

《行宗記釋》云:「閻浮樹者,《俱舍》云此洲南邊有無熱惱池,樹在池畔,日出先照,故用彼樹以分曉色。」(《戒疏記》卷11·24·11)

《行宗記·三十捨墮法》:「地了,即明相。」(《戒疏記》卷 12·73·16) 《事鈔記·隨戒釋相篇》:「言地了者,即明相現。方維可辨故。」(《事鈔記》卷 20·4· 3)

- 32 日正中時 (majjhantika samaya):又作正午,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刹那。日影一偏即為非時 (過午)。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,所以不能以中午12點來計算。同時,在一年之中,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。
- 33 明相出現 (aruouggamana):又作黎明,破曉;即天剛亮的時候。時間約在日出前的30-35分鐘之間不等。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,而非 午夜12點。

有許多標誌可以辨認明相出現,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轉為藍白色, 鳥兒開始唱歌,可以看清不遠處樹葉、建築物等的顏色,不用打手電筒也 可看清道路等。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。